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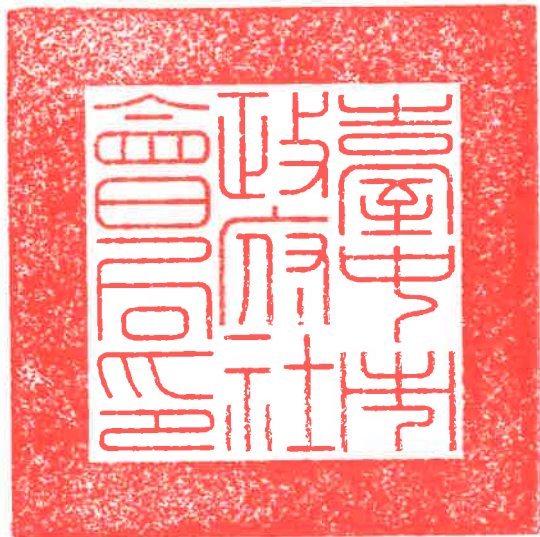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40003699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1月9日中市社團字第1140003699號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

二、因臺中市世界顯密文化展望協會、臺中市菩提心佛學會及臺中市基督教堅石全人關懷協會會址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文無法送達。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翌日起發生效力，請臺中市世界顯密文化展望協會、臺中市菩提心佛學會及臺中市基督教堅石全人關懷協會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局人民團體科（承辦人：陳社工師，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7808）洽領該函正本。

局長 廖靜芝 公差
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